# 【司法常識】

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強調預防及根除貪腐為所有國家之責任,各國應與政府部門以外個人或團體合作,而維護廉政與提倡拒絕貪腐風氣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竿的第一步,法務部廉政署茲編撰反貪腐公約教材,以各種生活化案例解析反貪腐公約之重要性。

# 《案例》商業賄賂有罪嗎?

曾清白是某輪胎公司的經理人,自84年初起,利用辦理公司採購業務的機會,向其同姓宗親之供應商及報關公司索取回扣,而該供應商或報關公司一方面害怕如果不配合,曾清白經理手握採購生殺大權,會不再向他們進貨,一方面又為取得長期生意往來以賺取利潤之機會,因此長期以來同意給付回扣款。

曾清白自 84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7 月間,收取回扣款金額合計達 5 億餘元,犯罪所得金額已逾 1 億元,並因其中之供應商將回扣款各加計入之報價內,致該輪胎公司因而合計增加 2 億 8 千萬餘元之採購成本,使該輪胎公司遭受額外採購成本合計已達500 萬元以上之損害。

最後因為報關公司受不了曾清白經理長期壓榨剝削,向檢察官檢舉,經檢察官指



揮調查,最後曾清白遭起訴,法院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之背信罪,處有期徒刑 5 年,併科罰金 1,500 萬元。

### ◆爭點:

「商業賄賂入罪化」 是否有必要?

## ◆解析:

### 一、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之要求為何?

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第21條(私部門之賄賂)規定:「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,將在經濟、金融或商業活動過程中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:(a)向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,直接或間接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本人或他人不正當利益,以使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;(b)以任何身分領導私部門實體或為該實體工作之任何人,為了其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,以作為其違背職務而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。」

#### 二、商業賄賂該當何罪?

現行法基於公、私部門的二分法,採「二元處理模式」,立法者依照受賄者是否 具有公務員身分,而設有不同處罰規定,如《刑法》瀆職罪章中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 及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4 條、第 5 條對受賄行為之處罰,皆是以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為 行為主體,而不及於「私部門」職員。

因此,私部門收賄通常只能以較為概括的《刑法》第 342 條背信罪或《證券交易法》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等相關規定予以追訴,規範密度明顯不足。舉例來說,即便證明採購拿回扣,除了主觀意圖不易證明外,要成立背信罪還必須致生財產損害於企業,在許多常見商業賄賂案例中,被告往往抗辯「並沒有買貴」、僅是「交易習慣」,甚至能否認定屬「違背任務之行為」亦有困難,無法以背信罪相繩。

此外,部分「附屬刑法」對於非公務員之受賄行為加以處罰,但不一定與商業交易有關,例如《營業秘密法》第1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,係與洩漏營業秘密有關之受賄行為。

#### 三、如何強化私部門反貪腐?

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4 日函頒修正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,其中「肆、具體作為」之具體策略第 7 點有「強化企業誠信,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。」之規定,包含推動公司評鑑機制、強化資訊揭露等 8 項執行措施,由公部門引導私部門誠信經營,

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內部倫理及行為規範或準則,以防止私部門貪腐,建立優質、廉潔、效率之環境。

另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金融違法案件,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有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」,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,依該要點第5點,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,經處一定金額以上之罰鍰或法院判決一定刑度者,核發每件40萬、20萬或5萬元之獎金;該要點第11點並訂有「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,除因依法令所為之查證外,均應予保密。」之規定,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。民眾如能勇於檢舉,共同為企業之誠信把關,將能促進全體企業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。

## ◆你知道嗎?

背信罪保護的主要還是「個人財產法益」,而非公平、廉潔的採購行為或競爭市場的交易秩序。因此,越來越多的國家為了杜絕貪腐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,修法制定專門的企業收賄罪(如德國刑法第299條)。我國也可檢討立法,理由如下:

- 第一、縱使非公務員的收賄行為,也可能有不法性。
- 第二、引進企業收賄罪可以維護競爭市場的交易秩序,讓企業成本和商品價格回歸公平、正常的市場機制,而非操縱於中飽私囊的採購經手者。
- 第三、制定企業收賄罪也是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的締約國義務。
- 第四、有鑒於企業之實力是國力之基礎,打造公平、清廉的經營環境,是企業競爭與發展的根基磐石,良好的經營環境乃為提升企業體質所必需,同時也攸關國家之競爭力,至為重要。然而觀乎我國諸法,對公務人員之賄賂雖有重罰,但就私營企業有受賄或違背職務之行為,則以刑法之侵占、背信或詐欺罪為課責準據,不僅常陷於舉證的困難,且實務上也多在強調對企業之掏空損害行為,然對企業之賄賂行為之預防及遏止,除散見金融業相關法規外並未規範,而此類情形,可能導致企業不公平競爭,嚴重破壞國家整體競爭力。

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/首頁/廉政政策/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/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故事集

